2021年度永州市应急救援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永州市应急救援队

2022年4 月 30 日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知》（永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队对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有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永州市应急救援队是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人员编制 32人，实有在职编内人员25人，市人社局和市编办特批临聘人员编制数13人，实有在职临聘人员13人，市政府审批劳务派遣人员20人；实有劳务派遣人员8人，退休3人。车辆编制数为 2 台，实有车辆 7台(其中 4 台为救护装备车, 1台工具车， 2 台指挥车)。

2.主要工作职能

永州市应急救援队是一支取得一级救援资质的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实现安全救援，实行军事化管理。主要工作职能：

、参与辖区内的地震、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及其它安全技术工作；

、参与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建设工程、建（构）筑物、水上、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及其它安全技术工作；

承担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整体支出50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完成502.41万元。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502.41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00 %，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工资福利390.24万元，占总支出77.67 %，商品服务支出111.34万元，占总支出 22.1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84万元占总支出 0.17 %。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2.75万元，本年度有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在市应急管理局局党委的领导下，在全队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度，我队圆满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全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干部职工的自救和互救意识提高，保障了应急救援等业务的开展，提升了全市应急救援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表打分，我队自评等级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通过对全年绩效评价，发现在预算收支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合理合规的现象。目前，单位的经费来源就是财政预算拨款，没有其他收费来源，但干部职工的培（复）训费、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费、餐补、意外伤害保险、支出是一笔大的开支，这些开支需求，只能挤占其他经费甚至项目经费，这与年初预算产生矛盾和不匹配，建议财政局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将这些支出纳入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财务核算有待加强。会计核算中对支出功能分类不够科学，设计不太规范，在新的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后，需进一步统一规范各单位财务核算和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本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实际的费用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5.严控“三公”经费。根据中央、省、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精神，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规模和比例、审核审批流程，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在费用报账支付时，要严格审核，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2.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与公开方面，我队严格按照财政制度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进行使用，确保自评结果与公开情况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